

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
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签章)

李善之

编制单位代表： (签字/签章)

黄奕平

建设单位：

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黄奕平

电话：13434976888

传真：——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凤鸣村北
大路 8 号

编制单位：

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黄奕平

电话：13434976888

传真：——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凤鸣村北
大路 8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建设项目（一期）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一期）	8
3.2.1 建设规模	8
3.2.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8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公用工程	11
3.4.1 给水	11
3.4.2 排水	12
3.4.3 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一期）变动情况	14
3.6.1 项目（一期）变动内容	14
3.6.2 项目（一期）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论证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9
4.2.2 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
4.2.3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21
4.2.4 环保投诉情况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3.1 环保设施投资	21
4.3.2 三同时执行情况	2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4
5.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2.1 批复原文情况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大气环境标准	28
6.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28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2 地表水环境标准	29
6.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9
6.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3 地下水环境标准	29
6.3.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30
6.4 声环境标准	31
6.4.1 声环境质量标准	31
6.4.2 噪声排放标准	31
6.5 固体废物	31
6.6 总量控制指标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7.1.1 废气	32
7.1.2 废水	32
7.1.3 噪声	33
7.1.4 固体废物	3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2
10.2 综合结论	44
10.3 建议	44
附图 1 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45
附图 2 废气收集管网图	45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48
附件 2：危险废物转移协议	52
附件 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	54
附件 4：供应商空桶回收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8

1 验收项目概况

202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榕城）审〔2025〕2 号）。

根据批复内容，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凤鸣村北大路 8 号，占地面积 2660.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37 平方米；主要为涂料制造（不涉及化学反应）年产水性涂料 900 吨；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单轴分散机 10 台、双轴分散机 5 台、混体搅拌机 6 台、卧式砂磨机 15 台、立式砂磨机 3 台、包装机 21 套、冷却塔 1 台。

项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为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分期建设，主要为涂料制造（不涉及化学反应）年产水性涂料 450 吨。主要生产设备：单轴分散机 7 台、双轴分散机 3 台、卧式砂磨机 2 台、立式砂磨机 1 台、包装机 2 套、冷却塔 1 台。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落实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及核查情况，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12）；
- (4)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奥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榕城）审（2025）2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2MAE093DX27001Q），2025-09-05。

3 建设项目概况（一期）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凤鸣村北大路 8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660.5 平方米。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30'28.929"，北纬：23°29'4.006"。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选址东、西、南、北侧均为厂房，无涉及敏感点。项目四至图见图 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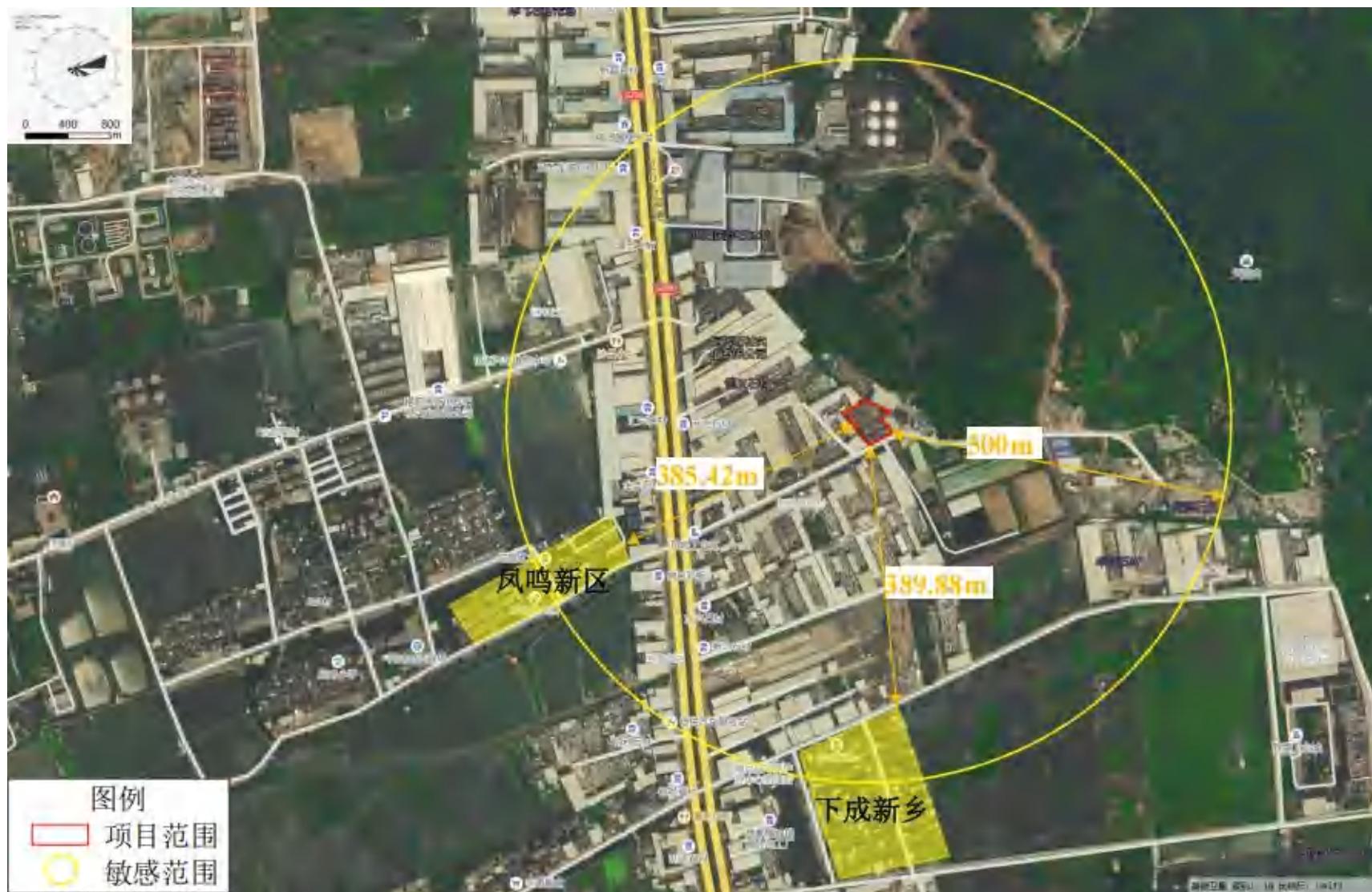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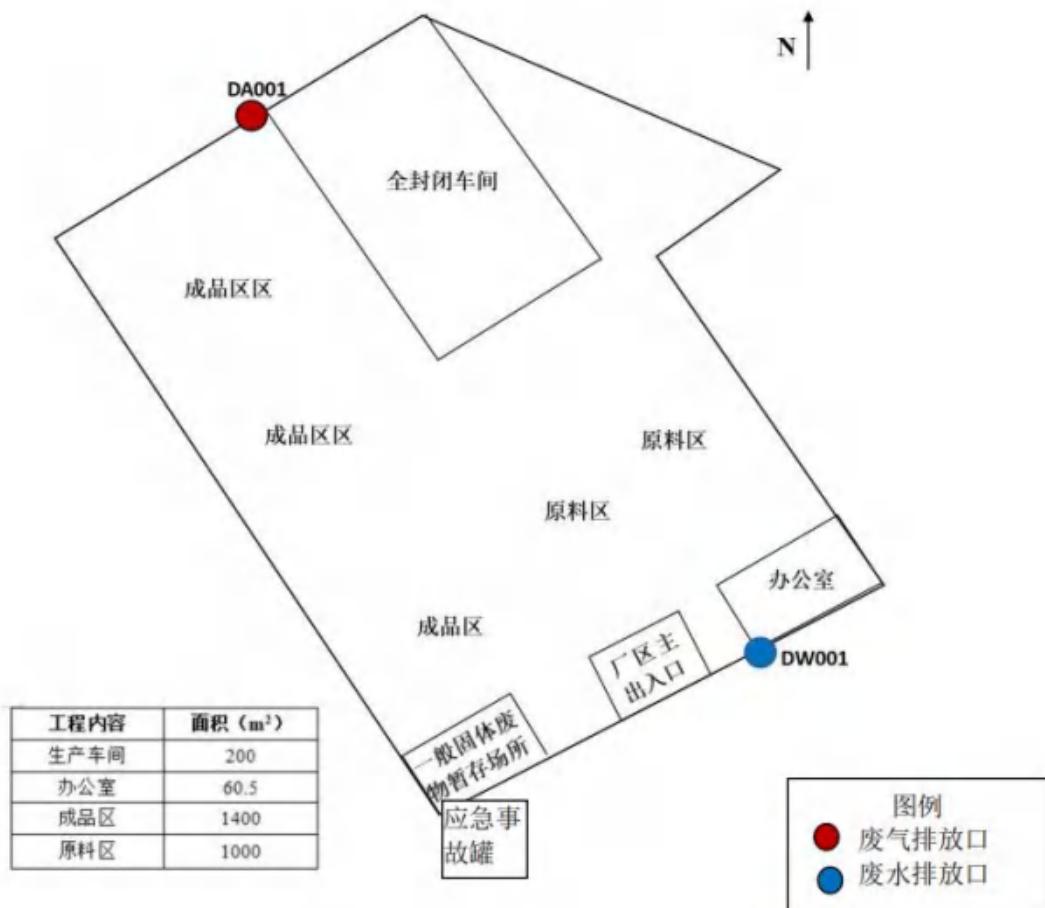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3.1.2 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3.2 建设内容（一期）

3.2.1 建设规模

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凤鸣村北大路 8 号，占地面积 2660.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37 平方米；主要为涂料制造（不涉及化学反应）年产水性涂料 900 吨；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单轴分散机 10 台、双轴分散机 5 台、混体搅拌机 6 台、卧式砂磨机 15 台、立式砂磨机 3 台、包装机 21 套、冷却塔 1 台。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内容为：单轴分散机 7 台、双轴分散机 3 台、卧式砂磨机 2 台、立式砂磨机 1 台、包装机 2 套、冷却塔 1 台。员工 15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

3.2.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的批复意见，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要求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表 3.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明细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一期）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全封闭式车间，用于生产水性涂料，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主要生产设备：单轴分散机 10 台、双轴分散机 5 台、混体搅拌机 6 台、卧式砂磨机 15 台、立式砂磨机 3 台、包装机 21 套、冷却塔 1 台。主要为涂料制造（不涉及化学反应）年产水性涂料 900 吨。	全封闭式车间，用于生产水性涂料，占地面积约 200m ²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生产设备：单轴分散机 7 台、双轴分散机 3 台、卧式砂磨机 2 台、立式砂磨机 1 台、包装机 2 套、冷却塔 1 台。主要为涂料制造（不涉及化学反应）年产水性涂料 450 吨。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一期。部分生产设备变动，产能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主要用于办公。	办公区主要用于办公。	无变动
	成品区	主要用于放置成品，占地面积约 1400m ² 。	主要用于放置成品，占地面积约 1400m ² 。	无变动
	原料区	主要用于放置原辅材料，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主要用于放置原辅材料，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动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远期待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远期待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	无变动

		建设工程运营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网建设工程运营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废气治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为全封闭式车间,且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喷淋塔进行水喷淋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为全封闭式车间,且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喷淋塔进行水喷淋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采取优化布局、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厂区采取优化布局、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废原料桶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喷淋沉渣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喷淋沉渣、喷淋废水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由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原料桶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无变动

		后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处置。喷淋废水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		
--	--	---	--	--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一期)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1。

表 3.2-1 工艺主要设备配置表

序号	生产设备	所在环节	拟建设备数量	现有设备数量(一期)
1	单轴分散机	混合搅拌	10 台	7 台
2	双轴分散机		5 台	3 台
3	混体搅拌机		6 台	0 台
4	卧式砂磨机	磨细	15 台	2 台
5	立式砂磨机		3 台	1 台
6	包装机		21 套	2 套
7	冷却塔	辅助设备	1 台	1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一期)

本项目达产后原辅材料的年用量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项目主要原材料规格及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t)	最大储存量(t)	实际年消耗量(t)	实际最大储存量(t)	来源	规格	储存位置	备注
1	重钙粉	142	37	71	37	外购	25kg/袋	原料区	水性建筑涂料
2	水性乳液	105	25	52.5	25		50kg/桶		
3	水性色浆	10	2.5	5	2.5		2kg/桶		
4	钛白粉	10	2.5	5	2.5		25kg/袋		
5	硫酸钡	10	2.5	5	2.5		25kg/袋		
6	醇酯十二	5	1.25	2.5	1.25		25kg/桶		
7	云母粉	5	1.25	2.5	1.25		25kg/袋		
8	高岭土	7	1.87	3.5	1.87		25kg/袋		
9	滑石粉	4	1	2	1		25kg/袋		
10	纤维素	1.5	0.5	0.75	0.5		25kg/袋		
11	水性分散剂	1.5	0.5	0.75	0.5		25kg/桶		
12	水性增稠剂	1	0.5	0.5	0.5		25kg/桶		
13	水性消泡剂	1	0.5	0.5	0.5		25kg/桶		
14	乙二醇	0.5	1.12	0.25	1.12		25kg/桶		
15	杀菌剂	0.5	0.12	0.25	0.12		25kg/桶		
16	防霉剂	0.5	0.12	0.25	0.12		25kg/桶		
17	水性润湿剂	0.5	0.12	0.25	0.12		25kg/桶		
18	水性流变助剂	0.5	0.12	0.25	0.12		25kg/桶		
19	投料用水	144.96	/	144.96	/	市政用水、设备清洗回用水	/	/	水性工
20	重钙粉	143	38	71.5	38	外购	25kg/袋	水性工	水性工
21	水性乳液	105	25	52.5	25		50kg/桶		
22	水性色浆	10	2.5	5	2.5		2kg/桶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t)	最大储存量(t)	实际年消耗量(t)	实际最大储存量(t)	来源	规格	储存位置	备注
23	钛白粉	10	2.5	5	2.5		25kg/袋		业涂料用料
24	硫酸钡	10	2.5	5	2.5		25kg/袋		
25	醇酯十二	5	1.25	2.5	1.25		25kg/桶		
26	云母粉	5	1.25	2.5	1.25		25kg/袋		
27	高岭土	8	1.88	4	1.88		25kg/袋		
28	滑石粉	4	1	2	1		25kg/袋		
29	纤维素	1.5	0.5	0.75	0.5		25kg/袋		
30	水性分散剂	1.5	0.5	0.75	0.5		25kg/桶		
31	水性增稠剂	1	0.5	0.5	0.5		25kg/桶		
32	水性消泡剂	1	0.5	0.5	0.5		25kg/桶		
33	乙二醇	0.5	1.12	0.25	1.12		25kg/桶		
34	杀菌剂	0.5	0.13	0.25	0.13		25kg/桶		
35	防霉剂	0.5	0.13	0.25	0.13		25kg/桶		
36	水性润湿剂	0.5	0.13	0.25	0.13		25kg/桶		
37	水性流变助剂	0.5	0.13	0.25	0.13		25kg/桶		
38	水性防闪锈剂	0.5	0.1	0.25	0.1		25kg/桶		
39	铁钛粉	1	0.2	0.5	0.2		25kg/袋		
40	铁黑粉	1	0.2	0.5	0.2		25kg/袋		
41	珠光云母粉	3	1	1.5	1		25kg/袋		
42	水性膨润土	2	1	1	1		25kg/袋		
43	铁红粉	10	2.5	5	2.5		25kg/袋		
44	水性树脂	20	5	10	5		50kg/桶		
45	投料用水	105.9 45	/	105.945	/	市政用水、设备清洗回用水	/	/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水

项目用水均为市政供水，总用水量为 876.9t/a。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员工办公用水生活为 420t/a，生产用水约为 456.9t/a。

1) 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计算，即 $28m^3/(人\cdot a)$ ，本项目员工拟招 15 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20t/a（1.40t/d）。

2)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用水、喷淋用水、冷却循环用水、投料用水。

①设备清洗用水：

为保证机械的使用寿命及使用质量,停机时对生产设备、管道等进行人工清洗,按平均每周清洗1次,一年清洗次数为48次,使用自来水清洗,清洗过程中不需添加试剂,清洗水量约 3m^3 /次计算,即年耗水量为 $144\text{m}^3/\text{a}$ 。

②喷淋用水:

项目设置1套废气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项目配套水喷淋塔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喷淋塔液气比均为 $1\text{L}/\text{m}^3$,则喷淋塔循环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d}$ ($12000\text{m}^3/\text{a}$)。补水量按循环量的1%计,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喷淋塔废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喷淋塔水箱容积约 0.2m^3 ,喷淋废水收集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

③冷却循环用水:

项目冷却循环为间接冷却,冷却塔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项目生产过程保持在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循环水流量约 $8\text{t}/\text{d}$,年工作天数300天,即总流量约 $2400\text{t}/\text{a}$,由于循环过程中蒸发损耗带走水分,损耗水量按照3%计算,则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约 $0.24\text{t}/\text{d}$ ($72\text{t}/\text{a}$)。

④投料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物料清单及参考《揭西县棉湖粤港乳胶漆厂年产1500吨水性乳胶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投料用水比例约为产品量的25%-30%,本项目投料用水量约为产品量的27.833%。因此,本项目投料用水量为 $250.50\text{t}/\text{a}$ 。

3.4.2 排水

本项目采用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8\text{t}/\text{a}$ ($1.26\text{t}/\text{d}$),主要污染物为CODcr、 BOD_5 、氨氮、SS等。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待远期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运营且所在区域建设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3.4.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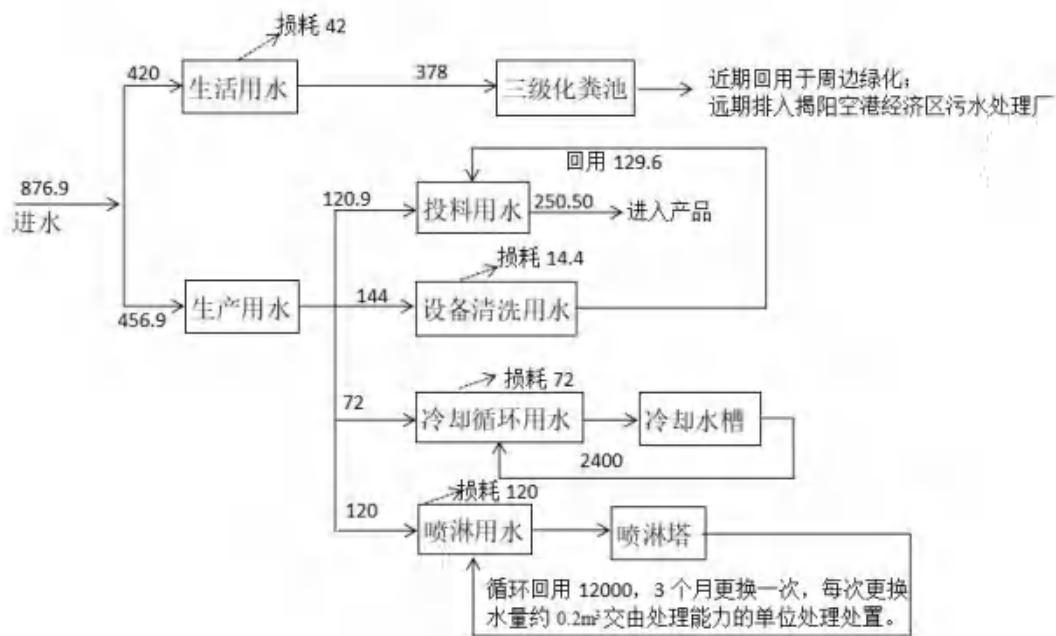


图 3.4.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为涂料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混合搅拌、磨细、包装，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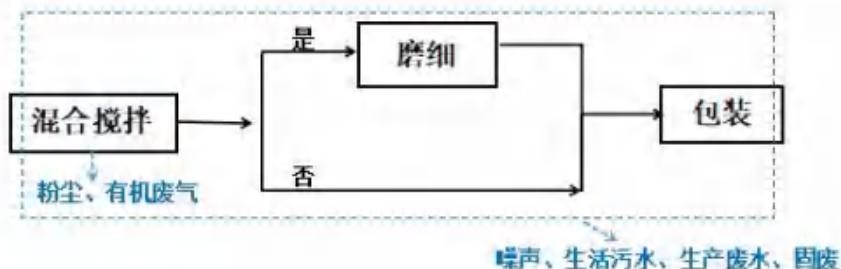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搅拌: 将原辅材料按比例调配后投入分散剂、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 混合搅拌过程由于物理摩擦会升温, 温度最高不会超过 50℃, 投料分散搅拌过程预计约 4h, 期间会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噪声, 分散搅拌后通过料泵打入成品机中降温后进行分装。

磨细: 有的产品对细度要求更高, 分散搅拌后需要进一步磨细, 则通过料泵

输送至密闭式砂磨机进一步磨细（可使加入的颜料分布得更均匀，显出应有的光泽），砂磨机为密闭设备，研磨过程中不会有粉尘或有机废气产生，研磨后通过料泵打入成品机中进行分装。

包装：产品没有对细度有要求的，混合搅拌后降温，则通过料泵输送至成品机进行包装装桶；产品对细度有要求的，则在砂磨机研磨后通过料泵输送至成品机进行包装装桶。产品分类放置于成品区暂存后出售。

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仅为单纯的混合、包装，不涉及化学反应，且无需加热。项目不设置产品实验室。

项目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废水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的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来源于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

噪声：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和废抹布和喷淋沉渣。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项目变动内容

本项目（一期）变动情况一览表见表 3.6-1，因生产设备变动，项目年产水性涂料 450 吨。除了变动内容外，其他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一期）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全封闭式车间，用于生产水性涂料，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主要生产设备：单轴分散机 10 台、双轴分散机 5 台、混体搅拌机 6 台、卧式砂磨机 15 台、立式砂磨机 3 台、包装机 21 套、冷却塔 1 台。主要为涂料制造（不涉及化学反应）年产水性涂料 900 吨。	全封闭式车间，用于生产水性涂料，占地面积约 200m ²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生产设备：单轴分散机 7 台、双轴分散机 3 台、卧式砂磨机 2 台、立式砂磨机 1 台、包装机 2 套、冷却塔 1 台。主要为涂料制造（不涉及化学反应）年产水性涂料 450 吨。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一期。部分生产设备变动，产能变动。

3.6.2 项目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论证

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定分析情况见下表 3.6-2。

表3.6-2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形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清单
(一)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处置、储存能力无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无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排放口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放口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设置10m ³ 的应急事故罐，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无降低。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本次变动情况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上看，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一期）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一期）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待远期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运营且所在区域建设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喷淋废水，其中设备清洗废水利用废水桶按颜色分类收集后作为下批次同颜色涂料生产用水，直接回用于投料环节，不外排；冷却循环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收集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后交由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表见表 4.1.1-1。

表 4.1.1-1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等	间歇	378t/a	三级化粪池	0	近期回用绿化；远期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

项目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项目砂磨机采用密闭式砂磨机，密闭性能好，砂磨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废气。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水性乳液、分散剂、消泡剂等均为稳定的化合物，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混合搅拌过程中料液会因搅拌而升温，但温度不会超过 50℃，基本不挥发，且项目砂磨机采用密闭式砂磨机，密闭性能好，砂磨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废气。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成膜助剂（醇酯十二），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挥发，有机废气主要以 VOCs 表征。

项目为全封闭式车间，且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喷淋塔进行水喷淋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表见表 4.1.2-1。

表 4.1.2-1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排放去向
1	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全封闭式车间+水喷淋	DA001/15米	大气环境
2	粉尘		颗粒物				
3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805~85dB(A)之间。

项目在设计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对生产车间的门、窗加设隔声材料（或做吸声处理）；对生产设备进行减震、隔音消声处理；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噪声经各种隔声、消声、减振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原则及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上述固体废物分类识别结果，将针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分类进行收集、存放及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编号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2.25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378	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3		废抹布	0.10	
4		废原料桶	2.725	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5		喷淋沉渣	0.0399	
6		喷淋废水	0.8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提出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废水事故排放。

1.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 (1)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
- (2) 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 (3) 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的发挥作用。

2. 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 (1) 建设单位在雨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露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 (2) 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设应急事故池；
- (3) 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 (4) 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3. 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 (1) 建立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生产制度。以便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各项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工作，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整改以便消除隐患，通过技术人员的谨慎确认后才能生产。

(2) 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设应急事故池。

(3) 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4) 污水处理设施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确保处理效果，安全耐用，操作方便，有利于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

4.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为有效防范废水事故排放的影响，建议企业设置事故废水池，用于收集暂存因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事故等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

为防止由于发生废水处理站故障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因此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9m³ 的事故应急池，目前，厂区已设置 10m³ 的应急事故罐池，发生火灾事故时，可用沙袋堵截雨水排放口，并将消防废水通过管道的方式泵入应急事故池该池配备有可靠的备用电源，以保障在电力中断或紧急情况下泵送过程稳定运行，避免废水外泄，防止二次污染风险。待火灾扑灭后再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消防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厂区及附近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当发生事故时，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当在 48h 内事故还不能排除时，企业应临时停产，在废水处理站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为防止事故性排放项目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应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安全阀。一旦发生故障，须立即将应急事故废水排入应急水池暂存，根据水质情况后续采用相应的预处理措施，若 5 小时之内故障仍未排除，企业需停产，待故障排除时才能恢复生产。只有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废水处理设施防渗防漏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废水泄露的概率较小。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突发环境事件配置风险防控措施，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4.2.2 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5 年 9 月 5 日，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2MAE093DX27001Q）。

4.2.3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保证各项环保管理措施及监测计划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 本项目建立由厂长负责, 一名副厂长主管的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安全环保科, 构成职责分明、配套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 同时加强单位职工的环保教育, 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安环科设置 1~2 名专职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环保专业, 同时必须经过专业培训上岗。

4.2.4 环保投诉情况

经建设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了解的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试运行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或者单位的环保投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期）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工程投资总计为 300 万元。凡属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均属环保设施, 其投资全部计入环保投资共计 50 万元。

项目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详见表 4.3.1-1,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 16.47%。

表 4.3.1-1 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措施	污染源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污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事故应急池。	10
废气治理措施	有机废气	水喷淋塔+15m 排气筒。	20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等。	15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5
合计			50

4.3.2 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榕城)审(2025)2 号)。2025 年 9

月 5 日，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2MAE093DX27001Q）。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理。本项目已执行了国家有关于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落实“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表 4.3.2-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一期)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凤鸣村北大路 8 号，占地面积 2660.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37 平方米；主要为涂料制造（不涉及化学反应）年产水性涂料 900 吨；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单轴分散机 10 台、双轴分散机 5 台、混体搅拌机 6 台、卧式砂磨机 15 台、立式砂磨机 3 台、包装机 21 套、冷却塔 1 台。	已落实。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凤鸣村北大路 8 号，占地面积 2660.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37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内容为：单轴分散机 7 台、双轴分散机 3 台、卧式砂磨机 2 台、立式砂磨机 1 台、包装机 2 套、冷却塔 1 台。主要为涂料制造（不涉及化学反应）年产水性涂料 450 吨。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气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项目设置全封闭式车间并安装抽吸式管道，保持生产车间为微负压（车间换风），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为全封闭式车间，且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喷淋塔进行水喷淋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远期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远期待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运营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排。</p> <p>已落实。</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喷淋沉渣、喷淋废水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由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原料桶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p> <p>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对噪声源较大的生产设备采用减振、消声和隔声罩等处理，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标准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环境风险措施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产废水的管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p> <p>项目已编制《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已设置10m³的事故应急罐。收集暂存因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事故等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了安全宣讲、培训和演练相关安全操练，提高全厂的事故应急能力，确保员工和机器的安全。</p>
生态保护措施	<p>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项目选用优质设备及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总量控制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9855吨/年。</p>	<p>按实际监测计算，项目一期大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968吨/年，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核拨的总量控制要求。</p>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报告节选《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结论如下：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为全封闭式车间，且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喷淋塔进行水喷淋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通过以上的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待远期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运营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通过以上的措施，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产生明显的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需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经各种隔声、消声、减振措施治理后，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通过以上的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喷淋沉渣、喷淋废水等。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定点收集、日产日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喷淋沉渣、喷淋废水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由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原料桶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原则及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上述固体废物分类识别结果，将针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分类进行收集、存放及处置。

通过以上的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本报告节选《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确保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 (1) 建设单位必须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较为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
- (2) 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
- (3) 做好各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
- (4)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防治设备的正常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揭市环（榕城）审（2025）2 号）。批复详见附件 1。

5.2.1 批复原文情况

一、项目（代码：2411-445202-04-01-735126）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凤鸣村北大路 8 号，占地面积 2660.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37 平方米；主要为涂料制造（不涉及化学反应）年产水性涂料 900 吨；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单轴分散机 10 台、双轴分散机 5 台、体搅拌机 6 台、卧式砂磨机 15 台、立式砂磨机 3 台、包装机 21 套、冷却塔 1 台。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消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气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项目设置全封闭式车间并安装抽吸式管道，保持生产车间为微负压（车间换风），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远期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产废水的管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中相应标准。

(二)生活污水排放近期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相应标准，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较严者。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建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9855 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6 验收（一期）执行标准

根据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评以及批复中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大气环境标准

6.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二氧化氮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颗粒物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年平均	0.16	
颗粒物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年平均	0.07	
一氧化碳 (CO)	1 小时平均	0.00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0.010	
臭氧	1 小时平均	0.0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035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厂区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2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NMHC	100	

表 6.1-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1-4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		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20

6.2 地表水环境标准

6.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北河（揭阳炮台—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表6.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pH	DO	COD _{cr}	氨氮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III类）	6-9	≥5	≤20	≤1.0	≤4	≤0.2	≤0.05

6.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待远期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运营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表 6.2-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摘录

（单位：mg/L、pH 和色度为无量纲）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色度 (无量纲)	LAS	溶解性总固体	NH ₃ -N
6.0~9.0	/	20	30	1.0	1000	20

表 6.2-3 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pH 和色度为无量纲)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3-N	TN	TP	pH
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250	≤130	≤150	≤25	≤30	≤4	6-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6-9
较严值	≤250	≤130	≤150	≤25	≤30	≤4	6-9

6.3 地下水环境标准

6.3.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韩江及粤东诸河揭阳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标准值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pH	6.5~8.5			5.5~6.5, 8.5~9	≤5.5,>9
2	色(铂钴色度单位)	≤5	≤5	≤15	≤25	>25
3	氨氮(以 N 计)	≤0.02	≤0.10	≤0.50	≤1.50	>1.50
4	总硬度(以 CaCO ³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5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6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7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8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9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10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1.0	≤2.0	≤3.0	≤10.0	>10.0
11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2	碳酸氢根	--	--	--	--	--
13	碳酸根	--	--	--	--	--
14	钾	--	--	--	--	--
15	钠	≤100	≤150	≤200	≤400	>400
16	钙	--	--	--	--	--
17	镁	--	--	--	--	--
18	铁	≤0.1	≤0.2	≤0.3	≤2.0	>2.0
19	锰	≤0.05	≤0.05	≤0.10	≤2.0	>2.0
20	锌	≤0.05	≤0.05	≤0.10	≤1.50	>1.50
21	砷	≤0.001	≤0.001	≤0.005	≤0.01	>0.01
22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23	铅	≤0.005	≤0.005	≤0.01	≤0.10	>0.10
24	铜	≤0.01	≤0.05	≤1.00	≤1.50	>1.50

序号	标准值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25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0	>0.10
26	总大肠菌（MPN/100ml，或 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6.4 声环境标准

6.4.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声环境评价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详见表6.4-1。

表 6.4-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6.4.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见表6.4-2。

表 6.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类	企业厂界	60	50

6.5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

6.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榕城）审〔2025〕2号），本扩建项目总量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表 6.6-1 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源种类	项目	总量控制要求 (t/a)
废气	VOCs	0.9855

7 验收监测内容（一期）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7.1-1 及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前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废气排放口 DA001		---

7.1.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7.1-2，及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7.1-1。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2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车间监控点 5		---

注：本项目上风向为邻厂，无法布点不具备无组织废气采样条件。

7.1.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待远期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运营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回用口进行检验，检测内容见表 7.1.2-1 及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7.1.2-1。

表 7.1.2-1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回用口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7.1.3 噪声

由于项目西北侧、东北侧、西南侧厂界与邻厂共用墙，均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即本次采样仅在项目厂界布置 1 个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分别在昼夜时段（昼间安排在 06:00~22:00、夜间安排在 22:00~06:00）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3-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详见图 7.1-1。

表 7.1.3-1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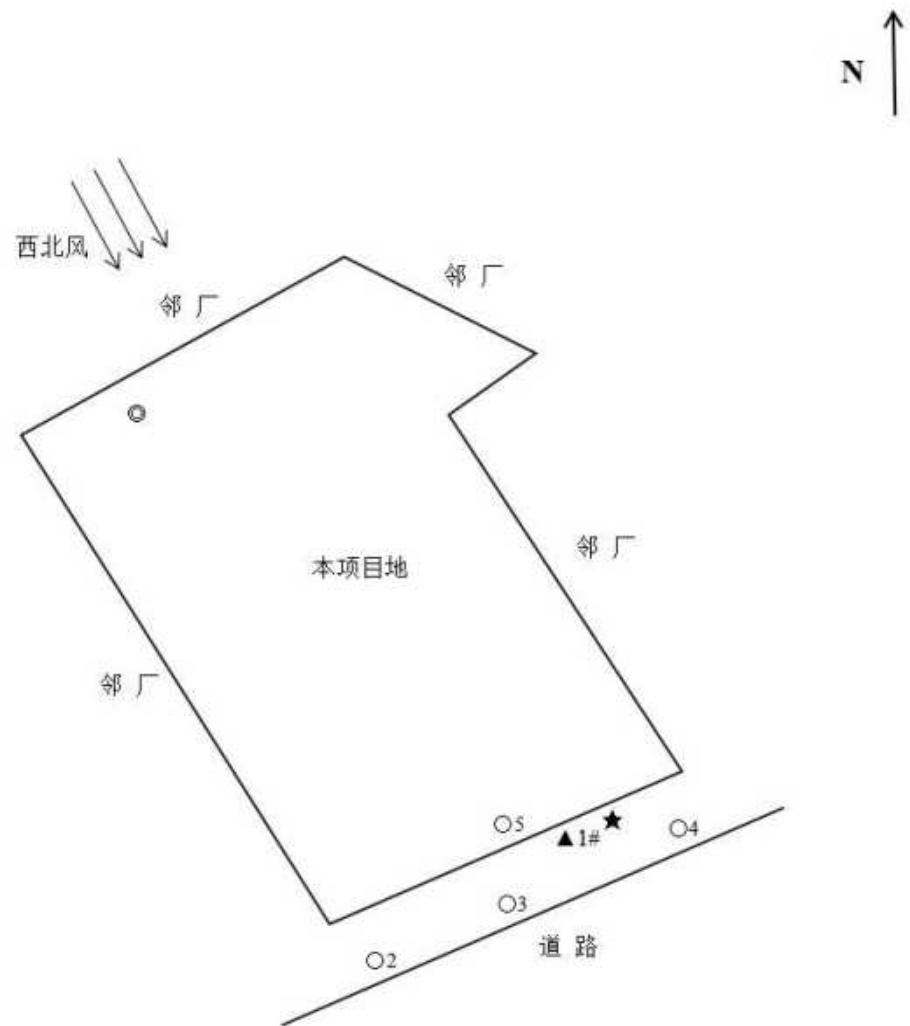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天	---

注：项目西北侧、东北侧、西南侧厂界与邻厂共用墙，均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7.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喷淋沉渣、喷淋废水等。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定点收集、日产日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喷淋沉渣、喷淋废水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由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原料桶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注：

- “★”为废水采样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1 项目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进行操作。主要采取以下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 (1) 验收监测在生产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依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篇执行。
- (4) 废气监测之前，采样仪器的流量进行了校准。
- (5) 水样采集时带有全程现场空白，现场采集不少于 10% 平行水样，使用合适的容器，采取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措施防止样品受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品分析、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标准物质分析等质控手段，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对监测项目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 (6)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7)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期内分析完毕。
- (8) 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各项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TY224R	/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836-260	1.0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有组织: 0.07mg/m ³
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μ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无组织: 0.07mg/m ³
1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进行项目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设备正常运行，正常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9.1-1 验收工况测定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5.09.11	水性建筑涂料、 水性工业涂料	3 吨/日	1.96 吨/日	65%
2025.09.12		3 吨/日	1.95 吨/日	6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生活污水回用口进行检测，从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标准后回用于

周边绿化。

表9.2-1 生活污水回用口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 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5年09月11日~2025年09月18日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天气情况: 晴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9.11	生活污水回用口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pH值(无量纲)	7.9	7.9	7.9	7.9	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9	42	45	50	4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5	17.4	16.6	18.5	17.2 5 ≤20	达标
			悬浮物(mg/L)	34	38	42	42	39 /	/
			氨氮(mg/L)	12.3	13.1	13.4	13.9	13.1 75 ≤20	达标
2025.09.12	生活污水回用口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pH值(无量纲)	7.9	7.8	7.9	7.9	7.87 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5	48	55	53	50.2 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4	17.9	19.0	18.9	18.0 5 ≤20	达标
			悬浮物(mg/L)	46	52	54	8	40 /	/
			氨氮(mg/L)	13.7	14.1	15.2	13.2	14.0 5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1水质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未作要求。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DA001排放口)

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2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废气进行检测,从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通过处理后,生产车间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根据检测前后两天均值，DA001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4.89%；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21.3%。

2、无组织废气

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2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厂界进行检测，从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3。

表9.2-2 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DA001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5年09月11日-2025年09月13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水喷淋											
2025.09.11	废气处理前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813	4101	3856	3923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3.81 × 10 ⁻²	4.10 × 10 ⁻²	3.86 × 10 ⁻²	3.92 × 10 ⁻²	---	---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4020	4046	3895	2990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1 × 10 ⁻³	2.02 × 10 ⁻³	1.95 × 10 ⁻³	1.99 × 10 ⁻³	94.9%	---	
2025.09.12	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813	4101	3856	3923	---	---	
				实测浓度 (mg/m ³)	13.6	13.3	13.0	13.3	---	---	
				排放速率 (kg/h)	5.19 × 10 ⁻²	5.45 × 10 ⁻²	5.01 × 10 ⁻²	5.22 × 10 ⁻²	---	---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4020	4046	3895	2990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0.1	10.6	10.2	10.3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6 ×10 ⁻²	4.29× 10 ⁻²	3.97 ×10 ⁻²	4.11× 10 ⁻²	21.3%	---	---	
2025 .09.1 2	废气处理前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855	3590	3755	3733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kg/h)	3.86 ×10 ⁻²	3.59× 10 ⁻²	3.76 ×10 ⁻²	3.74× 10 ⁻²	---	---	---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3944	3733	3887	3855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7 ×10 ⁻³	1.87× 10 ⁻³	1.94 ×10 ⁻³	1.93× 10 ⁻³	94.8%	---	---	
	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855	3590	3755	3733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4.5	13.2	13.5	---	---	---	
				排放速率 (kg/h)	4.93 ×10 ⁻²	5.21× 10 ⁻²	4.96 ×10 ⁻²	5.03× 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944	3733	3887	3855	---	---	---	
				实测浓度 (mg/m ³)	9.92	10.8	10.1	10.3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 ×10 ⁻²	4.03× 10 ⁻²	3.93 ×10 ⁻²	3.96× 10 ⁻²	21.3%	---	---	
备注	1、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取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未作要求。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 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5年09月11日-2025年09月13日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5.09.11	气温: 35.5°C;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0.2-2.0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北										
	2025.09.12	气温: 35.1°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0.3-2.5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9.11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2	0.268	0.253	1.0	达标					
	下风向 3		0.249	0.267	0.231	1.0	达标					
	下风向 4		0.291	0.280	0.261	1.0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0.83	0.82	4.0	达标					
	下风向 3		0.94	0.81	0.79	4.0	达标					
	下风向 4		0.82	0.80	0.88	4.0	达标					
	车间监控点 5		1.04	1.21	1.07	6	达标					
2025.09.12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252	0.287	0.237	1.0	达标					
	下风向 3		0.268	0.265	0.237	1.0	达标					
	下风向 4		0.253	0.261	0.229	1.0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85	0.93	4.0	达标					
	下风向 3		0.82	0.75	0.78	4.0	达标					
	下风向 4		0.76	0.88	0.87	4.0	达标					
	车间监控点 5		0.93	1.02	1.04	6	达标					

备注	1、厂界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本项目上风向为邻厂，无法布点不具备无组织废气采样条件。 3、厂区内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3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	--

9.2.1.3 厂界噪声

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2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9.2-4。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连两天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9 .11	1#	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	生产	59	60	49	50	达标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0.3-2.2m/s；夜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0.4-2.6m/s。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9 .12	1#	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	生产	59	60	48	50	达标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0.4-2.1m/s；夜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0.4-2.7m/s。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2、本项目西北侧、东北侧、西南侧厂界与邻厂共用墙，均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3、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排放量为0.0968吨/年。

根据《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榕城）审〔2025〕2号），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9855吨/年。项目实际主要

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968 吨/年，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在按设计排放限值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与项目本次验收的总量对比如下：

表 9.2-5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比（单位:t/a）

项目	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验收总量 最大值（有组织）	是否符合 要求
VOCs	0.9855	0.0968	符合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本项目生产废气进行检测：

根据工艺废气检测前后两天均值，DA001 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4.89%；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21.3%。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限值。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生活污水回用口进行检测，从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艺废气（DA001 排放口）

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工艺废气进行检测，从检测结果可以看出，DA001 废气经“全封闭厂房+水喷淋”处理后，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2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厂界进行检测，从检测结果可以看出，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限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2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进行监测，从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连续两天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员工办公生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喷淋沉渣、喷淋废水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由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原料桶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10.1.2.5 其他环保措施结论

（1）应急措施：试运行期间，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了安全宣讲、培训和演练相关安全操练，提高全厂的事故应急能力，确保员工和机器的安全。

（2）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在厂区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美化环境，又吸尘降噪。

（3）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 VOCs 排放量为 0.0968 吨/年，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核拨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已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明确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和职责，定期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和组织演练，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3 建议

- (1)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按操作规范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执行。确保环保工作常抓不懈，预防发生污染事故。
- (3) 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 (4) 不断总结项目运行管理经验，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技术进步，提高项目环保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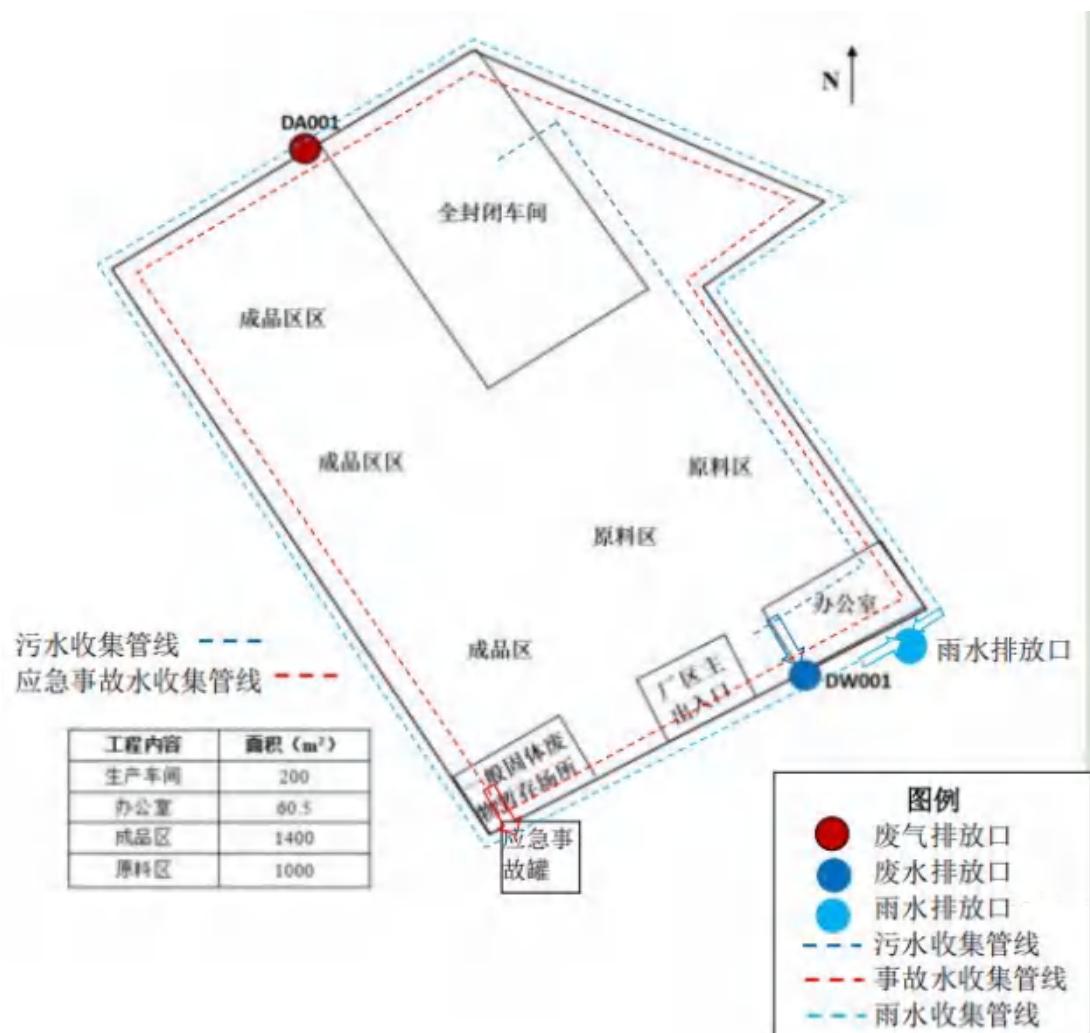
附图 1 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DA001）	事故应急池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固废暂存间



生产车间围堰

附图 2 废气、废水、雨水、事故废水流向图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5〕2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b83ov3，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411-445202-04-01-735126）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凤鸣村北大路 8 号，占地面积 2660.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37 平方米；主要为涂料制造（不涉及化学反应），年产水性涂料 900 吨；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单轴分散机 10 台、双轴分散机 5 台、混体搅拌机 6 台、卧式砂磨机 15 台、立式砂磨机 3 台、包装机 21 套、冷却塔 1 台。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

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项目设置全封闭式车间并安装抽吸式管道，保持生产车间为微负压（车间换风），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远期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产废水的管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中相应标准。

(二) 生活污水排放近期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相应标准,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较严者。

(三)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建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9855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4 -

附件 2：包装桶回收协议



包装桶资产管理合作协议

甲方：江苏巴德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协议编号：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亚太路 2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粤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池都镇新汇兴石材对面

随着市场竞争环境加剧，客户经营成本持续上升，为有效帮助客户节约成本，特制定以下客户包装桶退货合作方式。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包装桶的定义与所有权：

（一）本协议中的包装桶指乙方在采购甲方产品时，由甲方提供的双方约定退还的产品包装桶（本协议中双方约定的退还包装桶为 1000KG 吨桶）。其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二）乙方不得在使用期间对包装桶进行销售转让、放置其他物品或其他任何侵犯包装物所有权的行为。

二、包装桶的交收：

（一）包装桶签收：本协议中甲方包装桶将随同乙方所采购的产品一同交由乙方点收，乙方在收到包装桶时应及时清点包装桶数量，检验包装桶的完整性及外观整洁度。如乙方在验收时发现包装桶的型号规格、数量、整洁度和完整性等有不符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由甲乙双方清点确认（若为第三方物流配送，则由三方共同确认），并在《包装桶签收单（送货）》或其他有登记包装桶规格数量的销售单据中确认。

（二）包装桶回收：乙方需在包装桶使用完毕后，统计待回收桶数量，及时告知甲方安排回收，双方约定回收时间，甲方物流将在约定时间内安排回收，具体回收包装桶验收标准如下：

1. 配套性：桶身桶盖配套，盖完盖子后吻合无缝隙；

2. 外观：a. 桶内干净无异物；b. 桶身桶盖桶耳完好，无变形破裂；c. 外壁无明显污迹。

（三）签收、回收确认：在包装桶借出或回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在确认包装桶数量、外观及完整性无误后将一同签收由甲方提供的《送货单（包装桶发出数）》、《包装桶回收单》或其



他有登记包装桶规格数量的销售单据。该单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自保存。

(四) 包装桶对账: 乙方应对已收包装桶进行账目管理, 建立桶账, 每月 5 日与甲方核对上月包装桶签收、回收明细, 对账结果由双方盖章或指定人员确认 (乙方指定对账人员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若指定对方人员变更, 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否则, 乙方其他人员确认视为乙方确认行为。

若对账中发现包装桶有损毁 (详见回收包装桶验收标准), 丢失的情况, 需按我司发货包装规格 (1、外观完好、干净整洁; 2、桶内干净、无其他液体) 进行赔偿对应包装桶:

1000kg 桶: 桶身 280 元/只, 桶盖 20 元/只。

三、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需确保借出的包装桶完整无损符合回收标准, 并定期检查回收。

(二) 乙方需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所借出的包装桶, 在使用完毕时, 需如数及时退还给甲方, 如在乙方存放包装桶超过 20 个, 则应通知甲方, 甲方在确认收桶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上门回收。乙方不能将甲方包装桶挪作他用或变卖, 如乙方在使用期间若出现包装桶丢失、损坏等不符合包装桶回收标准的情形时, 需按第二条 (四) 约定标准赔偿。

(三) 若出现包装桶自然损耗情况下,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允许扣除, 但扣除比例不得超过总数的百分之一。

(四) 在合作过程中, 若乙方出现不配合甲方包装桶回收或包装桶多次损坏的情况, 甲方将停止与乙方包装桶退桶合作, 转为含桶销售。

四、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对截止 2025 年 7 月 11 日的包装桶往来账目进行核对, 有关数据确认如下: 1000KG 包装桶 0 个;

后续甲乙双方将以此作为包装桶回收期初数量, 并按上述协议进行合作。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江苏巴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经济开发区亚太路 1 号
甲方专用章 (5)

乙方 (盖章): 广东粤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庄
合同专用章

附件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



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HM-GFCZ25082901

甲方: 广东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5202MAE093DX27

甲方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池都镇凤鸣村北大路8号(自主申报)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资质: 揭榕环函〔2019〕13号

乙方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惠东顶洋路段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洁莹 18026059599/0663-89559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乙方作为具有经营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可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

2. 向乙方明确有关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产生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3.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按国家规范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和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产生日期等信息。

4. 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

5. 甲方需转移废物,应提前五个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并将待处置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并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品种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未列入本合同;
- 2) 不同种类废物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3) 其它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1.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据供甲方备案。

2. 乙方提供服务包括下列方面(勾选选项):





宏敏环保

×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

×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包装指导、管理计划及转移申报服务

4. 在收到甲方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组织实施现场收运。

二、处置废物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国度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	处置方式
1	/	废包装材料	0.1	/	收集贮存
2	/	废抹布	0.05	/	收集贮存
3	/	喷淋沉渣	0.15	/	收集贮存
4	/	喷淋废水	0.2	/	收集贮存
合计			0.5	/	/

三、处置废物交接事项

1. 负责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人员按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标签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或任何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3. 甲方自行负责废物运输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废物运输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外意外或事故，则在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5. 除本合同第四条第3、4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6.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四、废物计量方式

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计量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如若A、B磅差值超过60公斤，以B磅为准。

1. 在甲方厂内用地磅或随车磅称重（A磅）。
2. 在乙方地磅（B磅）免费称重确认。

五、处置费结算：

1. 本合同不包含运输及各项服务费。

2. 本合同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全款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洛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宏敏环保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4. 甲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电话: / 地址: /

5. 合同签订后, 甲方如需转移处置, 处置单价最终以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6. 结算依据及方式: 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核算。年处理量少于合同包年委托处理量, 已收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不需退还。年处理废物量超出合同委托处理量或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 且乙方同意接收时, 以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结算补收处理服务费。乙方接收废物后提供对账单给甲方, 甲方在5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 应于下个月5日前将追加款项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时核对废物处置对账单的, 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揭阳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 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2. 合同双方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费用另定报价,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置,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 以及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含【15】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 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5.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 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七、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2. 本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八、合同的免责

1. 甲、乙任何一方如遇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 并说明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 以书面形式确定: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 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事, 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 公共行为; 政府行为; 适用或没收设施; 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宏敏环保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其它事宜

1.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在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款项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1年，期限自2025年08月29日至2026年08月28日止。在合同到期前30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3.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

甲方(公章): 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5年08月29日

乙方(公章):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5 年 08 月 29 日

揭阳市榕城区环境保护局

卷之三

关于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物资收储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100 ·

是和老挝总理通达吉·通伦·西苏里、李长春和温家宝于2009年10月26日、27日访问老挝。

“可是你没有说你内心不坦然吗，你连考级都以通过，你太想考好……”

单相双层的法拉第型逆变器，逆变器的输出端接有电抗器和二极管。

（二）公司重组与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评价模型）

(DB44/25-2001) 第二时段 3500 万瓦时或以上地方电网售电量
及售电收入

（二）废气排放机（厂用常压式汽水分离器）
（通过GB/T 20001-2006） 第二类污染物 **排气筒外浓度限值**：

GB/T 20072.1-2008 采样器 第1部分：热环境采样器 GB/T 20072.1-2008 采样器 第1部分：热环境采样器

三、提高技术与技能是提高质量、提高竞争力的最根本途径。

项目负责人: 王海英 联系电话: 13601050000

2019-1-2

四四：勿或勿勿，勿亟齎盃。或以其盃，或以不以其盃。勿

附件 4：国家排污许可证正本



委托书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单位拟对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ZC25090804

项目名称：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
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凤鸣村北大路 8 号

编 制：程晓君
审 核：林丽伟
签 发：傅杰
签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报告编号: ZC25090804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凤鸣村北大路 8 号
联系方式	黄奕平 13434976888
采样及分析人员	蔡勇涛、杨艺韬、吴楚鑫、陈凯国、周伟彬、陈小芝、苏仪、廖文凯、吴灵琳、高志荣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	采样/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回用口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前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废气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2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车间监控点 5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TY224R	/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HJ836-260	1.0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有组织: 0.07mg/m ³
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μ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无组织: 0.07mg/m ³
1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报告编号: ZC25090804

四、验收监测工况

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进行项目验收监测, 设备运行时间为 8 小时/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验收工况测定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5.09.11	水性建筑涂料、 水性工业涂料	3 吨/日	1.96 吨/日	65%
2025.09.12		3 吨/日	1.95 吨/日	65%

五、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样品性状	环保处理设施
2025.09.11	生活污水回用口	第 1 次	晴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化粪池
		第 2 次	晴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 3 次	晴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 4 次	晴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2025.09.12	生活污水回用口	第 1 次	晴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化粪池
		第 2 次	晴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 3 次	晴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 4 次	晴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5.09.11~ 2025.09.17	2025.09.17	生活污水回用口	第1次	7.9	39	16.5	34		
			第2次	7.9	42	17.4	38		
			第3次	7.9	45	16.6	42		
			第4次	7.9	50	18.5	42		
2025.09.12~ 2025.09.18	2025.09.18	生活污水回用口	第1次	7.9	45	16.4	46		
			第2次	7.8	48	17.9	52		
			第3次	7.9	55	19.0	54		
			第4次	7.9	53	18.9	48		
标准限值			6.0~9.0	----	≤20	----	≤2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表1 水质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报告编号: ZC25090804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排气筒高度 (m)	环保处理设施
2025.09.11	废气处理前	晴	/	无
	废气排放口 DA001	晴	15	水喷淋
2025.09.12	废气处理前	晴	/	无
	废气排放口 DA001	晴	15	水喷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09.11~ 2025.09.13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813	4101	3856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3.81×10 ⁻²	4.10×10 ⁻²	3.86×10 ⁻²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813	4101	3856
			实测浓度 (mg/m ³)	13.6	13.3	13.0
			排放速率 (kg/h)	5.19×10 ⁻²	5.45×10 ⁻²	5.01×10 ⁻²

备注: 1、颗粒物的实测浓度为“<20mg/m³”时, 其排放速率取“10mg/m³”计算。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订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09.11~ 2025.09.13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020	4046	3895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³	2.02×10 ³	1.95×10 ³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4020	4046	3895	---
			实测浓度 (mg/m ³)	10.1	10.6	10.2	100
			排放速率 (kg/h)	4.06×10 ⁻²	4.29×10 ⁻²	3.97×10 ⁻²	---

备注: 1、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取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09.12~ 2025.09.13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855	3590	3755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3.86×10 ⁻²	3.59×10 ⁻²	3.76×10 ⁻²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855	3590	3755
			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4.5	13.2
			排放速率 (kg/h)	4.93×10 ⁻²	5.21×10 ⁻²	4.96×10 ⁻²

备注: 1、颗粒物的实测浓度为“<20mg/m³”时, 其排放速率取“10mg/m³”计算。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4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09.12- 2025.09.18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944	3733	3887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³	1.87×10 ³	1.94×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944	3733	388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92	10.8	10.1
			排放速率 (kg/h)	3.91×10 ²	4.03×10 ²	3.93×10 ²	---

备注: 1、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取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9.11	下风向 2	第 1 次	晴	西北	0.3-1.8	34.0	101.2
		第 2 次	晴	西北	0.2-2.0	36.6	101.2
		第 3 次	晴	西北	0.2-1.8	36.0	101.0
	车间监控点 5	第 1 次	晴	/	/	34.0	101.2
		第 2 次	晴	/	/	36.6	101.2
		第 3 次	晴	/	/	36.0	101.0
	下风向 2	第 1 次	晴	西北	0.4-2.4	32.4	101.3
		第 2 次	晴	西北	0.3-2.2	36.2	101.2
		第 3 次	晴	西北	0.4-2.5	36.8	101.1
2025.09.12	车间监控点 5	第 1 次	晴	/	/	32.4	101.3
		第 2 次	晴	/	/	36.2	101.2
		第 3 次	晴	/	/	36.8	10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9.11~ 2025.09.13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42	0.249	0.291		
		第 2 次	0.268	0.267	0.280		1.0
		第 3 次	0.253	0.231	0.261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92	0.94	0.82		
		第 2 次	0.83	0.81	0.80		4.0
		第 3 次	0.82	0.79	0.88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表 2《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本项目上风向为邻厂, 无法布点不具备无组织废气采样条件。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9.12~2025.09.18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52	0.268	0.253		
		第 2 次	0.287	0.265	0.261	1.0	
		第 3 次	0.237	0.237	0.229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81	0.82	0.76		
		第 2 次	0.85	0.75	0.88	4.0	
		第 3 次	0.93	0.78	0.87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本项目上风向为邻厂, 无法布点不具备无组织废气采样条件。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监控点 5		
2025.09.11	2025.09.12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04	6
			第 2 次		1.21	
			第 3 次		1.07	
2025.09.12	2025.09.13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93	6
			第 2 次		1.02	
			第 3 次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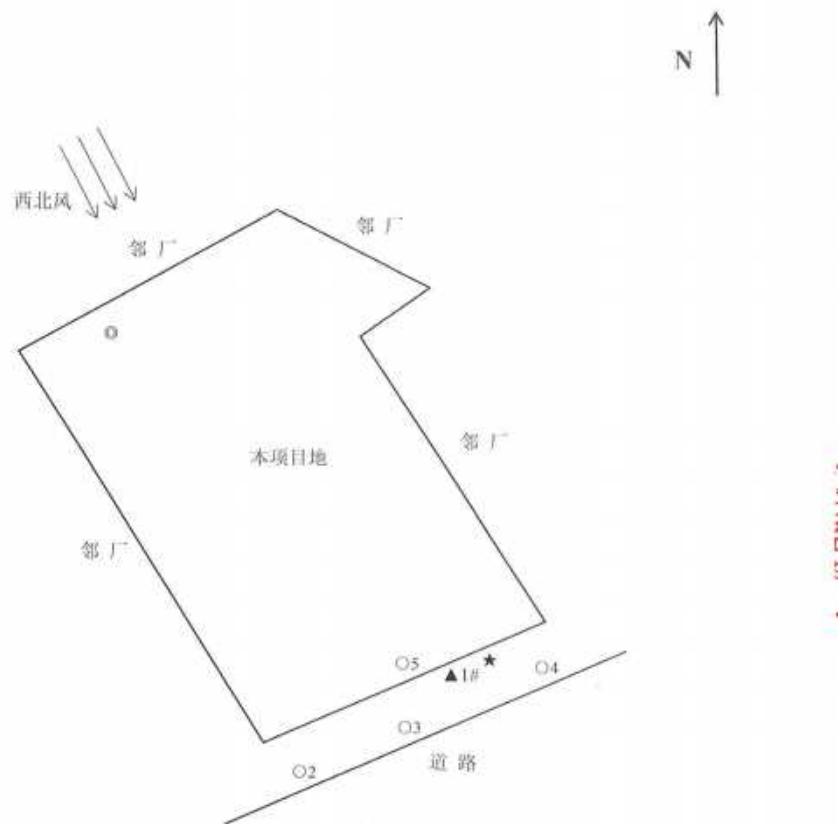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检测条件	2025.09.11		2025.09.12		2025.09.11		2025.09.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1#	59	60	49	50	59	60	48	5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2、本项目西北侧、东北侧、西南侧厂界与邻厂共用墙，均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3、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六、检测点位图



注:

- “★”为废水采样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为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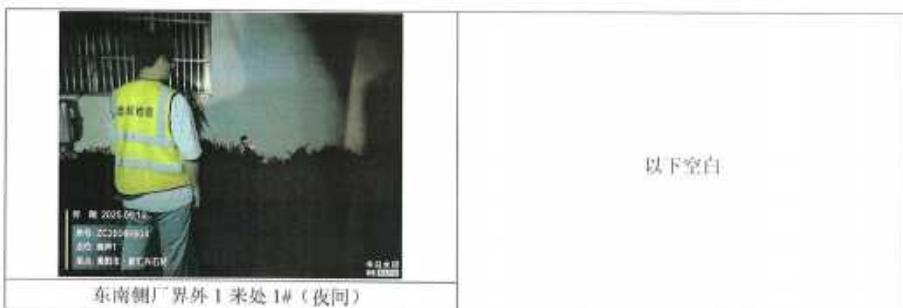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C25090804

七、现场采样照片



第 16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ZC25090804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第 17 页 共 17 页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
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凤鸣村北大路 8 号

编 制：林满伟
审 核：林满伟
签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4 页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实质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本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凤鸣村北大路 8 号
对应检测报告编号	ZC25090804

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质量控制依据

-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2 实验室人员及仪器设备

(1)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表 2-1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蔡勇涛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303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07.01
2	杨艺韬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411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8.05
3	吴楚鑫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06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4	陈凯国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17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15
5	周伟彬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415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21
6	陈小芝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08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7	苏仪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413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8.22
8	廖文凯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501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2.10
9	吴灵琳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13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10	高志荣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408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7.08

(2) 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 2-2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情况
笔式酸度计/pH-100pro	YQ-XC074	2025.05.12~2026.05.11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YQ-XC032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YQ-XC069	2025.03.17~2026.03.16	合格
防爆个体粉尘采样器/GFC-5B	YQ-XC001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防爆个体粉尘采样器/GFC-5B	YQ-XC005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PLC-16025	YQ-XC055	2024.11.12~2025.11.11	合格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YQ-XC056	2024.11.14~2025.11.1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型	YQ-XC034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型	YQ-XC035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型	YQ-XC036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YQ-XC025	2025.02.05~2026.02.05	合格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YQ-XC026	2025.01.08~2026.01.07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型	YQ-XC033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酸碱滴定管	DD50-01	2022.11.25~2025.11.24	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YQ-LA035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生化培养箱/LRH-150	YQ-LA029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070A	YQ-LA015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电子天平/ATY224R	YQ-LA036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YQ-LA040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电子天平/AUW220D	YQ-LA033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070A	YQ-LA014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J836-260	YQ-LA016	2024.11.09~2025.11.08	合格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YQ-LA024	2024.11.09~2026.11.08	合格

第 5 页 共 14 页

2.3 现场采样/检测质量控制

- (1) 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检测。
- (2)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进行。
- (3) 现场采样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空白样，使用合适的容器冷藏保存，防止样品受到污染和变质。

(4)气体采样仪器采样前检查气路气密性并进行流量校准，流量校准结果合格。

表 2-3 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准要求 (%)	评价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5.09.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222型	YQ-XC033	100	100.8	0.8	100.6	0.6	±2%	合格
		YQ-XC034	100	99.6	-0.4	99.7	-0.3	±2%	合格
		YQ-XC035	100	100.7	0.7	100.4	0.4	±2%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YQ-XC036	100	100.2	0.2	100.1	0.1	±2%	合格
		YQ-XC032	30	30.2	0.7	30.4	1.3	±2%	合格
		YQ-XC069	30	30.3	1.0	30.1	0.3	±2%	合格
2025.09.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222型	YQ-XC033	100	100.6	0.6	100.1	0.1	±2%	合格
		YQ-XC034	100	99.7	-0.3	99.9	-0.1	±2%	合格
		YQ-XC035	100	100.8	0.8	99.9	-0.1	±2%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YQ-XC036	100	100.6	0.6	100.3	0.3	±2%	合格
		YQ-XC032	30	30.4	1.3	30.0	0	±2%	合格
		YQ-XC069	30	30.2	0.7	30.1	0.3	±2%	合格

(5) 多功能声级计采样前后进行噪声校准, 噪声校准结果合格。

表 2-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校准设备	校准仪器 编号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 偏差	标准 要求	评价
2025.09.11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8+	YQ-XC025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YQ-XC026	93.8 dB(A)	93.8 dB(A)	均 ≤0.5	≤0.5	合格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8+	YQ-XC025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YQ-XC026	93.8 dB(A)	93.8 dB(A)	均 ≤0.5	≤0.5	合格
2025.09.12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8+	YQ-XC025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YQ-XC026	93.8 dB(A)	93.8 dB(A)	均 ≤0.5	≤0.5	合格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8+	YQ-XC025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YQ-XC026	93.8 dB(A)	93.8 dB(A)	均 ≤0.5	≤0.5	合格

2.4 样品保存及流转

2.4.1 样品保存

采集好的样品, 立即冷藏避光密闭保存。

2.4.2 样品流转

(1) 样品由专人运送到实验室后, 送样者和接样者双方同时清点, 核对样品名称、采样地点、样品数量、样品标识、样品状态, 核对无误后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确认后样品放入冰箱保存。

(2) 在接样过程中未发现样品编号不清、丢失、盛样容器破损、受玷污等现象。

2.5 实验室检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

(1)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实验室分析过程按方法标准要求, 采用质控样、室内空白、室内平行、曲线

中间浓度点核查，质控样、空白、平行、中间点核查结果均合格。

表 2-5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 0.07mg/m ³
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 0.07mg/m ³
1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2-6 质控样品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个数	编号	分析结果 (mg/L)	保证值范围 (mg/L)	评价
2025.09.11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1	ZK473-4	6.28	6.27±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	ZK435-5	28.9	27.8±1.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ZK 自配	197	180-230	合格
		氨氮	1	ZK474-4	0.58	0.58±0.05	合格
2025.09.12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1	ZK473-4	6.28	6.27±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	ZK435-5	27.1	27.8±1.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ZK 自配	185	180-230	合格
		氨氮	1	ZK474-4	0.58	0.58±0.05	合格

表 2-7 空白样品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		分析空白		标准要求	评价
			个数	分析结果	个数	分析结果		
2025.09.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	ND	2	ND	<检出限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	2	ND	<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1	ND	2	ND	<检出限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ND	2	ND	<检出限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1	ND	/	/	<检出限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ND	3	ND	<检出限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ND	/	/	<检出限	合格
2025.09.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	ND	2	ND	<检出限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	2	ND	<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1	ND	2	ND	<检出限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ND	2	ND	<检出限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1	ND	/	/	<检出限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ND	3	ND	<检出限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ND	/	/	<检出限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8 平行样品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要求	评价		
			现场平行		绝对误差或相对偏差		分析平行		绝对误差或相对偏差					
			组数	平行 1	平行 2	组数	平行 1	平行 2	组数	平行 1				
2025.09.11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1	7.9	7.9	0	/	/	/	/	±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	50	49	1.01%	1	39	39	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	18.5	18.8	-0.80%	/	/	/	/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	/	/	/	1	33	35	-2.94%	±10%	合格		
		氨氮 (mg/L)	1	13.9	13.6	1.09%	/	/	/	/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3	10.1	10.0	0.5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	10.3	9.98	1.5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	13.1	13.2	-0.3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	6	0.77	0.77	2.1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	0.81	0.86	-3.0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	0.75	0.78	-1.9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	0.84	0.86	-1.18%	±10%	合格		

表 2-9 平行样品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评价	
			现场平行				分析平行					
			组数	平行 1	平行 2	组数	平行 1	平行 2	平行 1	平行 2		
2025.09.12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1	7.9	7.9	0	/	/	/	/	±0.1	
		化学需氧量 (mg/L)	1	53	51	1.92%	1	45	45	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	18.9	18.5	1.07%	/	/	/	/	±10%	
		悬浮物 (mg/L)	/	/	/	/	1	47	45	2.17%	±10%	
		氨氮 (mg/L)	1	13.2	13.4	-0.75%	1	13.8	13.6	0.73%	±1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3	10.2	10.1	0.49%	±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	10.6	10.5	0.47%	±10%	合格	
		/	/	/	/	/	0.89	0.89	0	±10%	合格	
		/	/	/	/	/	0.85	0.83	1.19%	±10%	合格	
		/	/	/	/	/	0.88	0.84	2.33%	±10%	合格	
		/	/	/	/	6	0.88	0.88	0	±10%	合格	
		/	/	/	/	/	0.82	0.82	0	±10%	合格	
			/	/	/	/	1.00	1.00	0	±10%	合格	

表 2-10 曲线中间浓度点结果表

采样日期	曲线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测定值	相对偏差	标准要求	评价
2025.09.11	2025.09.03	氨氮	0.280Abs	0.276Abs	-0.72%	±10%	合格
2025.09.12	2025.09.03	氨氮	0.280Abs	0.276Abs	-0.72%	±10%	合格

三、结论

从上述的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表明，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的检测项目（报告编号：ZC25090804）符合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报告结束-

司
2
0
2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凤鸣村北大路 8 号					
	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涂料 9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涂料 45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11 月			
	项目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项目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47			
	环评审批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揭市环（榕城）审（2025）2 号	批准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47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5.0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建设单位	广东粤穗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2000		联系电话		13434976888		环评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0.0378	0.0378	0	0	-	-	0	-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	1200	0	1200	821.4	-	-	821.4	-	-378.6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0.000404	0.000404	0	0	0	0	0	0	0
污 染 物 的 其 它 特 征 与 项 目 有 关	VOCs			100	0.1230	0.0262	0.0968	0.9855		0.0968	0.9855		+0.09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